

凉山州宁南县宁南鑫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南县黄竹林 一大垭口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宁南县黄竹林一大垭口磷矿矿山位于四川省凉山州宁南县城 330° 方位，直距约 4km 六铁镇中坪村和李子坪村一带，隶属四川省宁南县六铁镇所辖，为延续矿山。采矿权面积 0.2814km²，矿山设计生产规模：15 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为 6.6 年（含基建期），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 6.6 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截排水沟、清方、主动防护网、挡土墙等。矿山占用土地为集体所有，不涉及基本农田，矿山采矿用地面积 1.1542hm²，复垦区面积 1.1542hm²，复垦责任面积 1.1542hm²，复垦土地类型主要为旱地、乔木林地和其它草地。在矿山开采结束后，矿山道路和各类拦挡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

本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每 5 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为 2 个阶段。

本方案静态投资 242.58 万元，动态投资 260.25 万元。

凉山州宁南县宁南鑫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南县黄竹林-大垭口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1年8月27日,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宁南鑫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交、四川天骞矿产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凉山州宁南县宁南鑫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南县黄竹林-大垭口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方案》依据《宁南县黄竹林~大垭口磷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若矿山开发利用情况发生变化则需重新编制本《方案》。

2、报告格式、调查范围、评估内容等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要求。

3、该矿为生产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5、《方案》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相关措施及经费估算,进行了工程部署及公众参加工作。《方案》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

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相关措施及经费估算。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相关工程措施、经费估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6、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评审通过。

7、建议按以下意见修改:

- (1) 补充地下开采对含水层及地下水影响分析;
- (2) 完善地质灾害监测方案,补充群测群防方案;
- (3) 对沟内松散物源和已有工程进行评价分析;
- (4) 优化硐口封闭和挡土墙设计;
- (5) 补充基本农田恢复前后的照片,确保矿山开发利用对基本农田不造成影响;
- (6) 补充复垦方向耕地、林地、草地及依据;
- (7) 明确复垦后的各类地块位置及复垦前后耕地质量等别;
- (8) 修正材料单价,取消地灾项目涨价预备费,按简易计税原则计取增值税。

专家组长:

专 家:

罗刚

何勇

何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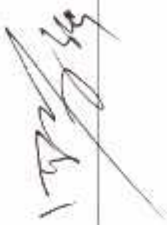
谭超

刘忠

2021年8月27日

《宁南鑫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南县黄竹林-大垭口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罗刚	西南交通大学	副教授	
2	向筱	四川省土地统征整理事务中心	研究员	
3	刘惠军	成都理工大学	副教授	
4	唐世超	成都市国土规划地籍事务中心	高工	
5	罗孝强	四川科达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凉山州宁南县宁南鑫沅矿业有限公司宁南县黄竹林-大垭口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9月16日，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按照评审意见对《凉山州宁南县宁南鑫沅矿业有限公司宁南县黄竹林-大垭口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复核专家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复核意见（附后）。

综合专家复核意见，同意本《方案》复核通过。

复核专家组组长：

罗刚

2021年9月16日

《宁南鑫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南县黄竹林-大垭口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罗刚	西南交通大学	副教授	罗刚
2	向筱	四川省土地统征整理事务中心	研究员	向筱
3	刘惠军	成都理工大学	副教授	刘惠军
4	唐世超	成都市国土规划地籍事务中心	高工	唐世超
5	罗孝强	四川科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罗孝强

凉山州宁南县宁南鑫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南县黄竹林-大 垭口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9月16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 （1）补充地面塌陷预测分析；
- （2）补充地面沉降、弃土位移监测点。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21年9月16日

凉山州宁南县宁南鑫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南县黄竹林-大 垭口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9月16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1）完善灾害治理相应措施的设计依据；（2）硐口封闭厚度减为1m，水沟采用砼浇筑；（3）完善相关图件。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21年9月16日

凉山州宁南县宁南鑫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南县黄竹林-大 垭口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9月16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建议进一步校核复垦前后地类数量及变化的数字准确性；进一步校核方案中的文字。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谭世超 2021年9月16日

**凉山州宁南县宁南鑫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南县黄竹林-大
垭口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 年 9 月 16 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 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复核稿中 P145、149 页中基本预备费计算基础需完善；税金计算说明与估算书计取原则不一致，应完善。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21 年 9 月 16 日

凉山州宁南县宁南鑫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南县黄竹林-大 垭口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复核意见

2021年9月16日，作为复核专家，本人对《方案》的修改稿进行了复核。对照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文本、附件和附图及修改说明，形成如下复核意见：

1. 原《方案》中存在问题均已修改。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4.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5. 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可以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基本农田恢复后仍划为基本农田的，需符合自然资源及农业部门相关规定。

复核结论：本《方案》已经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了修改完善和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2021年9月16日

**《凉山州宁南县宁南鑫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南县黄竹林一大垭口磷
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复核意见修改对照表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补充地面塌陷预测分析，增加地面塌陷监测	文本 P55-56 页补充了地面塌陷预测分析，P129-130 增加了 4 个地面塌陷监测点
2、在弃土 1.2 号增加位移监测点	文本 P129-130 对两天弃土点各增加了一个位移监测桩点
3、校核危害治理工程中锚杆间距	已校核
4、复核稿中 P145 及 149 页基本预备费计算基础需完善	文本 148 和 152 页已补充完善
5、文本税金计算与估算书计取原则不一致应完善	已修改为和估算书一致
6、治理方案中对崩塌应增加清危措施	针对崩塌采取主动防护网治理，故未涉及清危措施工程
7、硐口封闭厚度可减为 1m，水沟采用索钎形式进行治理施工	已修改设计详见附图 17 和附图 19

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编制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21 年 9 月 24 日

专家组长:

2021 年 9 月 24 日

被委托人或法人:

矿山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2021 年 9 月 24 日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凉山州宁南县宁南鑫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南县黄竹林一大垭口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四川天骞矿产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承诺人：宁南鑫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